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光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谭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
2022年8月18日